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取得使用登记标志或定期检验标志，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电梯，属于本保险保障的电梯范围（以下简称“被保险电梯”）。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电梯零部件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被保险电梯因浸水或被外物磕碰、撞击、挤压或刮蹭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八）被保险电梯遭受人为损坏、盗窃、抢劫或盗窃抢劫的未遂行为；
- （九）被保险电梯因私自改装而导致的故障。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任何人身损害；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未在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的任何损失；
- (六) 被保险电梯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产品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七) 对被保险电梯进行修理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八) 根据法律规定或任何合同条款，应由生产商、销售商、修理商负责的材料或人工费用；
- (九) 因被保险电梯造成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十) 被保险电梯发生故障后因不能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或收入的损失。
-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部分。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电梯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出厂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 (二) 被保险电梯无有效销售发票；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记载的电梯品牌、型号、设备识别代码、类型等相关信息与实际故障电梯不符的；
- (四) 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相关文件和记录的；
- (五)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被保险电梯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的；
- (六) 被保险电梯购置时无质保，或保修期及保修范围低于国家质保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维修费用赔偿限额、每部电梯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电梯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其他与电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电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要求的文件和记录及相关凭证；
- (四) 授权维修商修理或更换零件清单及维修费用凭证；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被保险电梯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维修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维修费用赔偿限额内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部被保险电梯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部电梯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电梯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1. 电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2. 电梯使用权人：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被保险电梯安全使用的下列主体：

(一) 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二)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权人;

(三) 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权人;

(四) 共有的电梯,共有人未委托管理的,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五) 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六) 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其实施管理者为电梯使用权人。